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明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明杰未經許可，持有刀械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武士刀壹支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。被告自持有之始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持有扣案管制刀械之武士刀1支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持武士刀之動機、手段、對人的生命、身體安全所生潛在危害、有前案紀錄之素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高職畢業、為技術員、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扣案武士刀1支為管制刀械，有金門縣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在卷可按（偵卷第13-17頁），係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）提起上訴狀，並附繕本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4號

被 告 薛明杰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明杰知悉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具殺傷力之刀械，竟仍基於持

有具殺傷力之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經由國際網路自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，以不詳代價取得具殺傷力之武士刀1支（刀械編號0000000-0），並放置在其位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○0號之住處內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3年7月31日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武士刀1支。

二、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明杰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票影本、金門縣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、鑑驗照片、登記表及鑑定人結文在卷可參，並有上開扣案武士刀1支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刀械罪嫌。扣案具殺傷力之武士刀1支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林柏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立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